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如皋市高级技工学校钳工职业技能鉴定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皋市高级技工学校钳工职业技能鉴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业机械传动系统装调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现代装配钳工综合实训平台考核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训室配套基础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内容，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